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供應散裝食用油及其他原材料和產品以及提供物流和其他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中國糧油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中國糧油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糧油採購協議下之年度總交易額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27.86億元、人民幣165.9億元及人民幣211.6億元。」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及相關配件(詳情載於通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中糧包裝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中糧包裝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糧包裝採購協議下之年度總交易額上限分別約人民幣2,190萬元、人民幣2,660萬元及人民幣3,110萬元。」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白糖(詳情載於通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白糖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白糖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白糖採購協議下之年度總交易額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61億元、人民幣1.94億元及人民幣2.33億元。」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天津津美飲料有限公司就有關天津津美飲料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裝瓶廠供應可口可樂公司若干飲料的飲料主劑(詳情載於通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飲料主劑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的飲料主劑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飲料主劑採購協議下之年度總交易額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27億元、人民幣1.53億元及人民幣1.83億元。」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就有關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裝瓶廠供應可口可樂公司若干飲料的濃縮液(詳情載於通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濃縮液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F」字樣的濃縮液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濃縮液採購協議下之年度總交易額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21.5億元。」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就有關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裝瓶廠供應若干非碳酸飲料(詳情載於通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非碳酸飲料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G」字樣的非碳酸飲料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非碳酸飲料採購協議下之年度總交易額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
7.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與天津實發一紫江包裝有限公司就有關天津實發一紫江包裝有限公司向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供應聚乙烯對苯二酸塑膠瓶胚及塑膠瓶,以及提供來料加工服務(詳情載於通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紫江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H」字樣的紫江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紫江包裝材料採購協議下之總交易額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2.04億元及人民幣2.09億元。」
8. 「**動議**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合或適當之一切事宜和行動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以使中國糧油採購協議、中糧包裝採購協議、白糖採購協議、飲料主劑採購協議、濃縮液採購協議、非碳酸飲料採購協議及紫江包裝材料採購協議生效;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9. 「重選李鴻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